

朝陽科技大學獎勵補助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84.12.06)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87.05.13)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87.11.25)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87.12.23)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89.09.08)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91.09.25)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91.11.20)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93.05.20)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93.06.29)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96.03.0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96.03.1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102.01.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104.11.1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106.04.2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106.11.0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107.11.0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109.11.10)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等獎勵補助事項，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獎勵補助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補助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審議下列事項獎勵：

一、編製教材及教學參考資料、製作教具。

二、指導學生競賽獲獎。

三、出版學術性專書或發表創作。

四、執行產學合作或技術研發。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及由校長就校務會議代表中聘任行政主管 4 人、教師代表 6 人組成，任期 1 年。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綜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之，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 1 人擔任。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方得決議；委員參與表決之事項涉及其單位之案件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參與表決；委員因故未能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第七條 本辦法各獎勵補助事項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核配本校之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並得經本會審議後逐年修訂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出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涉及與會人員本身之審議案件，當事人應行迴避。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